

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，或自行評估，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，依相關規定應綜合考量之判斷項目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.04.22. 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2日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六條第二項及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，或自行評估，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，應綜合考量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六條第一項及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如附件。

二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並自設計及執行一百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開始適用；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一三二號令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廢止。